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恆鎮民字第1150006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民政類決議案辦理。

鎮長 尤史經